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33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州铁路监督
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
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单位，广州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保障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交通运输、铁路、民航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分别组织行业内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宣贯等工作，指导客运站（场）经营单位、运输企业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公告、优先通道（窗口）及客票减免等服务，切实提高对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服务的意识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请各地发改、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工作，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交通出行领域享受优待权益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三、请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做好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教育引导工作，共同维护消防救援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的实施环境。

附件：交运规〔2019〕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